

华泰财险附加纯经济损失扩展条款（CB版）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基于保险合同所有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及限制，本保单将扩展保障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的与业务有关的意外的**纯经济损失**，前提是关于该经济损失的索赔是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到期后30日内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项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纯经济损失是指非因人身伤害、擅闯滋扰或妨碍个人和广告侵害或损害而造成的利益损失、消费或花费。

由以下原因引起的索赔为除外责任：

- a. 永久排放造成的损害（例如噪音、异味、振动）
- b. 任何欺诈行为或疏忽，以及不正当竞争
- c. 与货币、信贷、保险、土地、租赁或类似商业交易、各种支付交易、现金、会计以及贪污和挪用有关的活动
- d. 侵犯工业产权和版权
- e. 不遵守时间限制、最后期限、预算和成本建议、确定特性，以及性能和保证；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害
- f. 与（可能的）收购、合资伙伴、业务伙伴、代理人等相关的合同或安排
- g. 对财务上有所关联的公司的建议、提议或指示
- h. 与数据处理、合理化和自动化、信息提供、翻译、旅行社和旅游组织服务相关的活动
- i. 故意违背法律法规、委托人的指示或规定，或任何其他故意的失职行为
- j. 被保险人如果谨慎行事本应知道的对限定产权财产权利（土地地役权或收费）的侵犯
- k. 被保险人之间的责任
- l. 董事及高管责任
- m. 环境污染
- n. 规划、咨询、建造或装配管理、测试或评估活动

- o.** 因维修、移除、更换、召回或处置任何产品而引起的保险事故所造成或声称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p.** 拆卸和重装的费用
- q.** 测试、检查和分类的费用
- r.** 根据任何合同或协议所应承担的经济损失责任，除非在没有此类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仍会承担该等责任
- s.** 由以下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
 - i)** 对任何计算机系统的未经授权的访问，包括恶意软件对计算机系统的访问；
 - ii)** 任何计算机系统上恶意软件的存在；
 - iii)** 任何计算机系统对恶意软件的传播；
 - iv)** 对任何计算机系统未经授权的使用；
 - v)** 对任何计算机系统的恶意使用，或；
 - vi)** 对任何计算机系统的恶意干扰，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
且该计算机系统：
 - a)** 由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所拥有、运营、控制、租赁或使用，或者；
 - b)** 由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出售、供应、改造、建造、修理、服务、设计、测试、安装或加工。
- t.** 因数据修改、损坏、丢失、破坏、被盗、滥用、非法访问、非法或未经授权的处理或披露，或因包含数据的任何计算机、电子设备、硬件或组件的丢失、破坏或被盗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
- u.**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